

#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蓬政发〔2024〕10号

##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承办的《蓬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
目录（调整后）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 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         | 承办单位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蓬莱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| 区交通运输局 |

---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中央、省（烟台）属驻蓬有关单位。

---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---